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河南省夏邑县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夏邑县张庄闸、业庙闸）勘测设计项目

发 包 人（甲方）：夏邑县水利局

勘测设计人（乙方）：河南省水务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9 月 27 日



发包人： 夏邑县水利局

勘测设计人： 河南省水务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发包人通过政府采购，委托勘测设计人承担 河南省夏邑县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夏邑县张庄闸、业庙闸）勘测设计项目工作，项目地点在夏邑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等；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阶段、投资及勘测设计内容及完成期限

2.1 项目名称：河南省夏邑县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夏邑县张庄闸、业庙闸）勘测设计项目；

2.2 项目地点：夏邑县；

2.3 项目内容：根据《夏邑县毛河张庄节制闸安全评价报告》《夏邑县东沙河业庙节制闸安全评价报告》及《夏邑县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夏邑县张庄闸、业庙闸）可行性研究报告》，承担该工程的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工程测量、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施工期间的勘测设计服务，通过完工验收及相关后续技术服务工作等；

2.4 完成期限：20 日历天。

第三条 勘测设计依据

3.1 中标通知书、勘测设计合同；

3.2 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包括与该项目有关的技术文件、图纸等有关技术资料；

3.3 国家及相关部门颁发的与本项目有关的现行规章、规范及技术标准。

第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4.1 勘测设计合同及补充协议;
- 4.2 发包人要求;
- 4.3 技术标准;
- 4.4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五条 工作内容及要求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按时完成河南省夏邑县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夏邑县张庄闸、业庙闸）勘测设计项目。

第六条 勘测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文件、份数及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提交成果 8 套。

第七条 合同总价的确定

7.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玖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 (¥ 992500.00 元);

7.2 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勘测设计费根据财政状况分阶段支付， 施工图设计（报批稿）经审核无误交付业主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95% (人民币 942875.00 元)。

8.2 工程竣工验收后一次性结清剩余款项，支付合同价款的 5% (人民币 49625.00 元)。

第九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9.1 发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9.1.1 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勘测设计人明确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勘测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 and 文件。

9.1.2 发包人应及时对勘测设计人提交的勘测设计成果进行审查并及时向勘测设计人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9.1.3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变更委托工程的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需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勘测设计人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

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勘测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勘测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4 合同履行期间,因发包人原因而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根据勘测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部分合同款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部分合同款全部支付。勘测设计人需同时向发包人移交所有成果。

9.1.5 发包人委托勘测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须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9.2 勘测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

9.2.1 勘测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测设计成果(合同规定有关交付成果文件可以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9.2.2 勘测设计人对外委托实验或专题研究前,应编制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征得发包人同意,与外委单位签订的有关合同应提交发包人备案。

9.2.3 勘测设计人应根据需要对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进行复核,并对资料的运用负责。

9.2.4 合同执行过程中,对重大技术问题、重大技术方案等的决策由发包人批准或履行报批程序,勘测设计人配合。

9.2.5 勘测设计人应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勘测设计审查会,负责介绍勘测设计情况,回答专家提出的有关技术问题。对发包人聘请的专家组提出咨询或评审意见,勘测设计人应认真研究,对需要补充论证的技术问题提出书面处理意见。

9.2.6 勘测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项内的勘测设计业务转包:未经发包人同意,勘测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内业务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9.2.7 项目负责人:赵玉生、高级工程师。

第十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10.1 勘测设计人完成的本合同项目的勘测设计成果的版权归双方所有。双方有权为工程实施使用此类文件;

10.2 在保密期内,双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对方声明的保密内容;

10.3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技术服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勘测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发包人的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勘测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含质保期）为止。

12.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行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4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5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夏邑县水利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2025 年 9 月 27日

乙方：河南省水务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银行帐号：41001501210050002042

日期：2025 年 9 月 27日